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9835號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8 債 務 人 陳妍蓁即陳燕琴 09 10 11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1,50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4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5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7 緣債務人陳妍蓁於90年07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 18 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19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20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 21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 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 23 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24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 26 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今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9 菙 113 年 10 中 民 或 月 11 H

3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01 附表
-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835號
- 03 利息:

0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陳妍蓁即陳燕	自民國93年11月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16496	琴	26日起至104年8		
	元		月31日按年息2		
			0%,及104年9月		
			1日起		
002	新臺幣	陳妍蓁即陳燕	自民國93年10月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%
	375007	琴	26日起		
	元				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09 另行聲請。
- 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